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s://290.com.hk>

有關出售上市證券之 須予披露交易

場內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公開市場上透過一系列交易出售合共18,860,000股目標股份（佔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6%），總代價約為26.98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相當於平均價格約為每股目標股份1.43港元。

場外出售事項

本公司亦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42,940,000股目標股份（佔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83%），代價約為60.12百萬港元，相當於售價約為每股目標股份1.4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場內出售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場內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有關時間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有關場外出售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按獨立基準計算場外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場內出售事項乃於場外出售事項前12個月內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出售事項應作為一連串交易進行合併計算。

由於按合併基準計算有關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場外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場內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場內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公開市場上透過一系列交易出售合共18,860,000股目標股份（佔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6%），總代價約為26.98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相當於平均價格約為每股目標股份1.43港元。

上述場內出售事項之代價乃參考進行相關出售時目標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價格釐定，並於結算時以現金收取。

由於場內出售事項乃透過公開市場進行，因此無法確定場內出售事項的交易對手方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認為場內出售事項的交易對手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場外出售事項

本公司亦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42,940,000股目標股份（佔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83%），代價約為60.12百萬港元，相當於售價約為每股目標股份1.40港元。

買方須於股份轉讓協議生效後三日內向賣方支付場外出售事項之代價。

上述場外出售事項之代價乃參考目標股份的現行交易價格、近期市場表現及成交量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將於結算時以現金收取。

股份轉讓協議將於下列條件達成後生效：

- (i) 賣方及買方妥為簽立股份轉讓協議；
- (ii) 股份轉讓協議、場外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及
- (iii) 已取得所有相關、必要及正式簽立的協議及文件，確認及承認場外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

場外出售事項將於上述42,940,000股目標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辦妥當日（不遲於股份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30日）完成。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25）。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i)在新加坡向建築及建造承包商提供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ii)在新加坡提供宿舍服務、資訊科技服務及建築配套服務（包括倉儲服務、清潔服務以及樓宇保養工程）；及(iii)在中國銷售醫療設備。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新加坡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新加坡元)
收益	22,280	45,644
除稅前（虧損）	(784)	(3,217)
除稅後（虧損）	(116)	(4,112)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7,49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23,440,400港元）。

有關本集團、本公司及買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為立足香港、背靠大灣區、面向國際的跨境跨界金融科技創新平台。本集團在金融服務行業具有強勁實力，旗下附屬公司(i)提供放債服務；及(ii)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本集團主要從事的業務包括投資銀行、證券經紀、資產管理、孖展融資、放債、債權投資和股權投資以及移民顧問。

買方乃一名資深投資者，常居中國。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認為買方屬獨立第三方。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股權投資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之一，亦是本集團的策略重點。經考慮目標股份的表現及該項投資的理想回報，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可讓本集團變現盈利及改善現金流狀況，同時亦有助本集團動態優化投資組合並提高資源配置效率。目標股份於本公司賬目內列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由於出售事項，本集團預期將確認收益約22.44百萬港元（乃根據出售事項所得代價與目標股份收購成本之間的差額計算）。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補充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其他合適的投資機會。

由於(i)場內出售事項乃於公開市場上按市價進行，及(ii)場外出售事項之代價乃參考目標股份的現行交易價格、近期市場表現及成交量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場內出售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場內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有關時間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有關場外出售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按獨立基準計算場外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場內出售事項乃於場外出售事項前12個月內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出售事項應作為一連串交易進行合併計算。

由於按合併基準計算有關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場外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場內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0）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場外出售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場內出售事項及場外出售事項之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場外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方與賣方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出售合共42,940,000股目標股份
「場內出售事項」	指 賣方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期間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合共18,860,000股目標股份的一系列出售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王強先生，一名常居中國的資深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共和國的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買賣42,940,000股目標股份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的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今海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25）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普通股
「賣方」	指 利威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孫青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聶日明博士、李春光先生及華暘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主席）、趙公直先生及雷美嘉女士。

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新加坡元兌港元乃按1新加坡元兌5.96港元的概約匯率計算。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新加坡元金額已經、本可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